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
7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珉

電話：03-3033688#3778

電子信箱：100343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坡字第1140096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停止收受本市全區非山坡地範圍查詢公文一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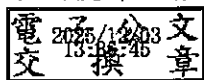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12月18日桃水坡字第11301005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含山坡地範圍行政轄區包括：大溪區、復興區、桃園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龜山區及蘆竹區等行政轄區，其餘轄區屬免查範圍。
- 三、自114年2月1日起，如開發基地屬免查範圍之行政轄區者，倘有需要證明文件，請統一使用線上系統「桃園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(網址為<https://winfo.tycg.gov.tw/SLOPE/>)」查詢列印，以利有效運用公務資源。
- 四、為提高民眾案件申辦之便利性，提升整體行政效益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